

唐山市城镇房屋安全管理资金制度 实施方案

为加强城镇房屋全生命周期质量安全管理，保障房屋安全体检和房屋质量安全保险资金需求，探索构建由政府推动、多元主体共同参与、公共财政保障、多种渠道筹措资金的保障机制，推动城镇房屋安全管理进入良性发展轨道，根据《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开展 2025 年度中央财政支持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的通知》等法规规章和文件精神，借鉴试点城市先进经验，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账户与资金

（一）账户分类

房屋安全管理资金包括个人账户与公共账户，个人账户指业主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账户，公共账户指多渠道筹集的房屋安全管理资金账户。

（二）资金来源及用途

1. 个人账户

（1）资金来源：现有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2）主要用途：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保修期满后的维修、更新和改造，鼓励依法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购买房屋质量安全保险、电梯安全责任保险等保障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安全和正常使用的保险。

2.公共账户

（1）资金来源：主要由中央财政支持城市更新行动补助资金等资金中统筹安排，探索按一定比例提取土地出让金安排解决。

（2）主要用途：一是用于覆盖城镇住宅房屋安全体检及隐患排查，二是应由政府承担的保障性维修改造，三是个人账户无法担负或不足的应急维修、更新和改造，四是购买房屋质量安全保险以及保险理赔后的差额和必要的管理支出，五是根据公共账户资金情况可对个人购买房屋维修保险给予一定补贴。

（三）账户管理

房屋安全管理资金个人账户与公共账户并列运行，分类管理。个人账户资金的交存、使用、管理和监督根据现行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执行。公共账户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管理，遵循政府主导、专业运作、统筹使用、独立建账、专款专用的原则，择优确定专户管理银行，存储利息滚存使用。

二、实施步骤和时间安排

（一）启动实施阶段（2026年3月31日前）

开展学习调研，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印发实施方案，初步建立房屋安全管理资金公共账户。

（二）组织推进阶段（2026年4月1日 - 2027年10月31日）

根据房屋安全体检和房屋质量安全保险实施预算，加大资金筹措力度，建立健全公共账户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通过

试点先行，逐步推广到全市范围，总结形成城镇房屋安全管理资金筹措、管理、使用的政策制度体系。

（三）常态化实施阶段（2027年11月1日起）

提炼制度实施中的成熟做法和先进经验，进一步完善城镇房屋安全管理资金交存、使用和监管的长效机制，形成制度实施成果。

三、保障措施

加强组织领导，市级层面统筹推动制度建立与实施，各县（市、区）落实资金筹措与具体工作衔接；明确部门职责，由住建部门牵头协调，财政部门配合设立并管理公共账户，其他相关部门按职责协同推进；注重宣传引导，通过各类媒体广泛宣传制度意义，提升公众认知，营造良好舆论氛围。